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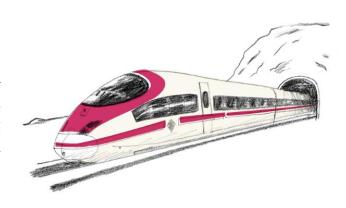
# ——银监会发布关于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

【2016年第11期(总第218期)-2016年5月9日】



# 银监会发布关于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

2016年4月28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6〕82号),旨在进一步管控商业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的业务风险,防范金融机构利用银行信贷资产出表进行监管套利。即使会计上可以"出表",监管上也"不出表"。



通知明确要求**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必须全额计提资本**,同时银行理财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并不得提供任何显性或者隐形担保等等。出让方银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企业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企业面临的风险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实质性改变的,表明该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

- 一、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应当遵守"报备办法、报告产品和登记交易"相关要求
- 二、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应当依法合规开展,有效防范风险
- (一)出让方银行应当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在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后按照原信贷资产全额计提资本。
- (二)出让方银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进行会计 核算和账务处理。开展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在继续涉入情形下,计算不良贷款 余额、不良贷款比例和拨备覆盖率等指标时,出让方银行应当将继续涉入部分计入 不良贷款统计口径。



- (三)出让方银行应当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会计处理和风险实际承担情况计提拨备。
- (四)出让方银行不得通过本行理财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显性或者隐性回购义务。
- (五)信贷资产收益权的投资者应当持续满足监管部门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要求。不良资产收益权的投资者限于合格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参与认购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对机构投资者资金来源应当实行穿透原则,不得通过嵌套等方式直接或变相引入个人投资者资金。
- (六)出让方银行和其他相关交易主体应当审慎评估信贷资产质量和风险,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定价,必要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估值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相关业务环节出具专业意见。
- (七)出让方银行和其他相关交易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投资者及时、准确、 完整披露拟转让收益权的信贷资产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 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 (八)符合上述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信贷资产收益权,按本通知要求在银登中心完成转让和集中登记的,**相关资产不计入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统计**,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单独列示。

##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财会〔2012〕19号)

三、企业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是否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答: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第七条 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 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第八条 企业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企业面临的风险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实质性改变的,表明该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如不附任何保证条款的金融资产出售等。企业面临的风险没有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实质性改变的,表明该企业仍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如将贷款整体转移并对该贷款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进行全额补偿等。

第十一条 企业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本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时,应当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 (一)在附回购协议的金融资产出售中,转出方将予回购的资产与售出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售价加上合理回报的,不应当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如采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交易卖出债券等。
- (二)转出方在金融资产转移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的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应当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 (三)在采用保留次级权益或提供信用担保等进行信用增级的金融资产转移中,转 出方只保留了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部分(非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能控制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相关资产和负 债。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1:**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6〕82号)